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申維倪  
傳真：03-823637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9  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109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2次遴選簡章，1，件。(1060109503\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6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」簡章更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5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更正如附件：自然科學缺額之專長需求誤繕為「理化教師優先」，更正簡章之專長需求為空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106/06/16



1060002116